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點算股數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同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點算股數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97,296,308 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有許繹彬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葉茂林先生、陳永誠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 1,083,776,280 股股份，彼等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及 2 項決議案表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 1 及 2 項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613,520,028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證券」）與葉茂林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2,928,548 (99.81%)	120,000 (0.19%)
2.	批准耀才證券與陳永誠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2,928,548 (99.81%)	120,000 (0.19%)

由於贊成各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決議案已經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